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胡鴻欽

電話：02-2737-7572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hungchin@nstc.gov.tw

100004 P3-限時掛號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10號

受文者：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科會產字第1140079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教育部「第2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審議通過新增「智慧機器人」為國家重點領域一案，請貴機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企業鼓勵與國立大學合作申請成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142203045J號函辦理，檢附原函1份。

正本：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路板協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智慧產業電腦物聯網協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協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中華民國無人機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物聯網協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辦公室)(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誠文** 出國
副主任委員 林法正 代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胡孟菁

電話：02-7736-6061

電子信箱：h1684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42203045J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附件一)

主旨：貴會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簡稱創新條例）函請新增「智慧機器人」為國家重點領域案，業通過審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4年6月20日科會產字第1140042165號函。
- 二、旨案業經「第2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本部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辦理公告。
- 三、有關後續擇定推動智慧機器人領域研究學院，請優先考量由現有研究學院辦理，並確保合作企業每年（設立當年除外）出資金額總計達新臺幣8,000萬元以上，另應協助研究學院媒合合作企業，以確保資源投入及永續發展。
- 四、檢附審查意見1份。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部人事處、本部會計處